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國際訪問學人(員)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12 日學發會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學發會修訂通過

資　　格：為促進民族學研究所與國際人類學者及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接受來臺研究之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學者以及研究生來本所訪問。

申請者分為兩類：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學者，稱為「訪問學人」(Visiting Scholar)，研究生稱為「訪問學員」(Visiting Student)。申請者研究題目需與本所研究範圍相關,並有本所研究人員一人願擔任合作或指導者。

申請辦法：請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並於訪問起始日期至少一個月前，直接寄交本所所長，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決定。

1. 推薦信一封：申請訪問學人者，由任職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校長、院長、系主任等學術主管撰寫推薦信；申請訪問學員者，由就讀大學之指導教授撰寫推薦信。
2. 詳細履歷
3. 研究計畫書：含申請者之學術背景及興趣、訪問期間之研究計畫、研究方法與步驟、來本所訪問研究之必要性
4. 申請者所屬國之社會科學倫理委員會（IRB）同意文件（若無此文件請說明）
5. 簽署本所研究倫理規範承諾書（表格由本所提供）
6. 訪問期間之經費（財力）證明
7. 訪問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
8. 本所合作／指導研究人員簽署之同意書（表格由本所提供）

權利義務：訪問學者來所時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遵守研究倫理。訪問期間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研究結束之前應在本所討論會上提出口頭報告。研究報告撰寫及成果出版時應註明本所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應贈送本所一份；學位論文應寄贈本所一份。本所提供各種研究上之方便與協助，但不提供來訪學人（員）經費。